

##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護生命關懷推動計畫

### 子計畫四「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」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護生命關懷推動計畫

貳、緣起與目標：為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目標，達成自發、互動及共好之目標，結合坊間目前的寵物相關用品概念融入相關學科領域中，透過專業化的廣告設計教育課程與活動，提升學生個人設計與實作的能力，透過平面、立體及複合媒材的表現技巧設計出富有創意及質感的寵物文創商品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肆、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對寵物文創商品設計有興趣之學生

伍、作品規格

一、不限定作品呈現方式，需以包含貓或狗之動物形象，另不可有不雅字眼及圖樣。

二、請完整填寫報名表之基本資料，並請為所設計之作品內容填上一個設計主題名稱，設計主題名稱字數10字以內為限，以能清楚表達設計意涵為佳。

三、投稿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每人限投稿一次，違者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四、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責。

五、資料不實者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
六、投稿者即視同接受本活動以上各項規定。

陸、交件方式

一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8日(星期三)止。

二、收件地點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(校外作品) / 廣設科(校內作品)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交件方式：請將作品以親送方式辦理。

四、取件日期

(一) 未獲獎作品：請各校派專人於114年6月25日至114年6月27日親自至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取回。

(二) 獲獎作品(特優、優等、佳作)：請各校派專人於114年9月26日至114年9月30

日親自至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取回。

## 柒、評審方式

一、評審標準：創意50%、美觀25%、功能性25%。

二、由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聘請校內廣設科二位師長、校外二位專業人士擔任評審，各組擇優入選共20名，特優1件，優等9件，佳作10件(依作品水準調整獎勵名額)，各獎項視報名件數及評審結果得從缺處理。

各組錄取優等及佳作名額如下：

(一)國小組：選出優等3名、佳作1-3名。

(二)國中組：選出優等3名、佳作1-3名。

(三)高中職組：選出優等3名、佳作1-4名。

(四)特優1件，並由本局提供經費協助將其設計作品商品化並於本校網路平台「夢想市集」販售。

三、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增減錄取名額，減額部份得列「從缺」；增額部份得列「佳作」。

四、評選時間：114年6月9日，評選出20件作品。

五、比賽結果於114年6月24日揭曉，於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

捌、獎勵：擇優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等，共20名【特優1件，優等9件，佳作10件(依作品水準調整獎勵名額)，各獎項視報名件數及評審結果得從缺處理。】

一、特優：學生2,000元禮券、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各1幀，指導老師敘小功一次

二、優等：學生1,000元禮券、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各1幀，指導老師敘嘉獎二次。

三、佳作：學生500元禮券、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各1幀，指導老師敘嘉獎一次。

## 玖、附則

一、參賽作品需為學生本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
二、所有得獎作品，版權為主(承)辦單位所有，承辦單位有權修改，並使用於相關活動上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及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，由教育局從優予以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收件編號：

附件

113學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護生命關懷推動計畫

「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」評選報名表

<b>一、報名事項</b>		
<b>1. 報名組別(請擇一勾選)</b>		
(1)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2)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3)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b>2. 作品主題(務必要填)：</b>		
<b>二、報名資料(所有項目請務必填寫)</b>		
校名：		
指導老師：	聯絡電話：	
學生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	
E-mail：		
作品設計概念說明：		
作品圖片：		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主任：

#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之「113學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關懷推動計畫-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徵件計畫比賽」，除願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，並聲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作品均依法律規定絕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。
- 二、若有違反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，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並得追回相關獎勵。

作者/校方代表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## 授權書

本人參加參加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之「113學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關懷推動計畫-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徵件計畫比賽」，同意將完成之作品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享有使用權，得以運用至各學習領域/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宣導、發表、推廣及辦理研習之用(含光碟印製、節錄照片及網路研習)，提供各級學校教學連結之參考，不必另外支付本人酬勞或提供補償。

作者/校方代表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113學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護生命關懷推動計畫

寵物文創商品徵件活動

獎狀獎品領據

獲獎單位名稱(全銜)：

參加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護生命關懷推動計畫-寵物文創商品

徵件活動，本校得獎人數與獎狀獎品份數合計如下：

一、獎狀合計：\_\_\_\_\_張。

二、禮券合計：\_\_\_\_\_份(每份 \_\_\_\_\_元)

禮券領取同學簽名：\_\_\_\_\_

或 代理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 114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

1. 獎狀獎品領據務必核章。
2. 各校領取獎狀獎品數量請參閱附件「獎狀獎品統計表」。
3. 獎狀以校為單位，請指派一名代表於**114年9月26日(五)至9月30日(二)**上班期間，至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領取獎狀、禮卷及作品。